

湖北经济学院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为规范我校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湖北经济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19〕2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外国留学生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工作每年审定两次，一般在当年6月、12月进行。

第二条 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的学科和专业应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的学科和专业。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来华留学生学位授予。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来华留学生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办理、发放和电子注册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生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规定；

（二）在校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

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对华友好；

（三）在学籍管理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修满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的；

（四）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留学生需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留学生需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一）违背中国法律法规；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品行不端；

（三）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或学分，毕业当年未能获得毕业证书者；

（四）违背学术诚信，因考试违纪受到过记过以上处分者；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所引用资料等学术失范及违纪行为。

第六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

（一）国际教育学院按学位授予条件审核来华留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将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留学生名单与原因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并接受学生申诉，受理学生异议。

（二）国际教育学院提出公示后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生名单，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留学生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对于不符合条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书面告知其决定。

（四）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并由国际教育学院书面告知其决定。

（五）学位申请人若对学校不授予其学士学位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学校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际教育学院申请复核。国际教育学院在收到其复核申请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其学位资格予以复核，对认为异议成立的复核结果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复审后的决议为最后决议。复审决议由国际教育学院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申请人。

（六）因汉语水平原因而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生，在毕业后一年内可参加汉语水平考试（《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成绩合格者，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依据相关程序，补授学士学位。因其他原因未获授学士学位，一律不补授。

第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学生本人申请，国际教育学院核实后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湖北经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20〕8号）待适用对象2018年、2019年入学的留学生毕业后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1年10月4日印发
